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24,747.54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0,832,175.40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83,217.5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001,346.99元，本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750,304.8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362,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多重因素后制定，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因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大量资金被划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